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证监会公告[2009]34号——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完整，涵盖了公司决策、执行、监督、信息沟通、生产经营等各环节。

二、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及岗位设置合理、简洁，运作高效。

三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程序规范，风险控制措施得当，控制效果良好。

四、公司内外部信息沟通传递通畅，对外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公平。

五、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良好，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总之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路运锋_____

徐强胜_____

李伟真_____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二日